

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 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三下午 14:00—16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 15:00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杭州新闻大厦钱江厅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汪思洋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6 人，代表股份 654,221,2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28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645,105,3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38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4 人，代表股份 9,115,8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95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2 人，代表股份 9,564,0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39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48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4 人，代表股份 9,115,8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95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

4、见证律师出席情况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2,026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46%；反对 1,275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49%；弃权 919,2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5,73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69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0545%；反对 1,275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3342%；弃权 919,2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5,73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611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审议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2,026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46%；反对 1,216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59%；弃权 978,4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2,73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69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0545%；反对 1,216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7153%；弃权 978,4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2,73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3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2,085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36%；反对 1,216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59%；弃权 919,2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2,73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428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6735%；反对 1,216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7153%；弃权 919,2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2,73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611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2,026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46%；反对 1,216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59%；弃权 978,4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2,73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369,56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0545%; 反对 1,216,09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7153%; 弃权 978,433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2,733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303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5、审议《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(累计投票议案)

总表决情况:

5.01.候选人: 赵晴, 同意股份数:646,086,33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8.7565%。

5.02.候选人: 秦晓春, 同意股份数:646,087,27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8.7567%。

5.03.候选人: 杨星, 同意股份数:646,143,77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8.7653%。

5.04.候选人: 鲍林强, 同意股份数:646,087,27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8.75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5.01.候选人: 赵晴, 同意股份数:1,429,16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14.9430%。

5.02.候选人: 秦晓春, 同意股份数:1,430,10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14.9529%。

5.03.候选人: 杨星, 同意股份数:1,486,60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15.5436%。

5.04.候选人: 鲍林强, 同意股份数:1,430,1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14.9528%。

表决结果: 全体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(累计投票议案)

总表决情况:

6.01.候选人：叶雪芳，同意股份数:646,082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8.7559%。

6.02.候选人：蔡才河，同意股份数:646,078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8.75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6.01.候选人：叶雪芳，同意股份数:1,42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14.9005%。

6.02.候选人：蔡才河，同意股份数:1,421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14.8587%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（累计投票议案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7.01.候选人：陆春祥，同意股份数:646,084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8.7562%。

7.02.候选人：陈军雄，同意股份数:646,078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8.7553%。

7.03.候选人：裴蓉，同意股份数:646,078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8.75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7.01.候选人：陆春祥，同意股份数:1,427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14.9214%。

7.02.候选人：陈军雄，同意股份数:1,421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14.8587%。

7.03.候选人：裴蓉，同意股份数:1,421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14.8587%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2,026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46%；反对 1,216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59%；弃权 978,4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5,73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69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0545%；反对 1,216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7153%；弃权 978,4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5,73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3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9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1,226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23%；反对 2,082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83%；弃权 912,2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6,29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69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6899%；反对 2,082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7720%；弃权 912,2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6,29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538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陈其一、王珏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2、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4 年 12 月 31 日